7.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项目包含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细鳞斜颌鲷）①， 生产厂为淅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厂名）②， 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水产路水产服务中心院内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细鳞斜颌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③。（产品名称1：细鳞斜颌鲷）的(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细鳞斜颌鲷）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鲈鱼），生产厂为淅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水产路水产服务中心院内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鲈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鲈鱼）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鲈鱼）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鳙鱼），生产厂为淅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厂名）（厂名），厂址为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香花镇水产路水产服务中心院内1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3：鳙鱼）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鳙鱼）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鳙鱼）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淅川县丹水湖水产系列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本次招标采购的细鳞斜颌鲷、鲈鱼、鳙鱼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第二条，不属于该通知本国产品标准适用对象；本产品无工业组件、关键组件，无对应的组件成本占比、关键工序要求，对应栏目填写“/”。